运城市医疗保障局
运城市财政局文件
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运医保发〔2026〕2号

运城市医疗保障局
运城市财政局
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6年省政府民生实事资助新生儿参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现将《2026年省政府民生实事资助新生儿参保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医疗保障局　　运城市财政局

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6年省政府民生实事资助新生儿参保工作实施方案

“资助新生儿参保”已列为2026年度省政府民生实事，按照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6年省政府民生实事资助新生儿参保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医保发〔2026〕4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新生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工作，推动实现新生儿应保尽保、应资尽资，确保任务按时完成，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努力实现“出生即参保”，切实提高新生儿基本医保参保覆盖率，更好保障新生儿医疗保障权益，持续改善生育养育环境。

二、目标任务及完成时限

（一）目标任务。落实新生儿参加居民医保“出生一件事”一链办理，对2026年1月1日零时以后出生的新生儿按规定办理我市居民医保参保登记的，出生当年个人缴费由财政全额资助。2026年省级下达我市资助新生儿参保计划为≥18900人，各县（市、区）资助新生儿参保计划表见附件1。

（二）完成时限。2026 年 12 月底前。

三、工作内容

（一）服务对象

2026 年 1 月 1 日零时以后出生，并按规定参加我市居民医保的新生儿。

（二）服务内容

1.优化新生儿参保登记流程。各县（市、区）要加强医保、卫健、公安等部门协同，建立健全新生儿出生数据共享机制，推动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户籍办理、医保参保“出生一件事”线上一链办理，提高线上办理率和办理成功率。

2.加强新生儿参保登记流程宣传及协助办理工作。各级医保、卫健部门和医疗机构要加强政策宣传，新生儿出生后，助产机构协助新生儿家长通过山西政务服务平台、“三晋通”平台“高效办成一件事出生一件事”办理专区线上申请出生医学证明，登记新生儿相关信息，数据自动传送至公安部门办理完户籍信息，医保部门接收到公安户籍信息后自动完成参保登记，同步开通待遇享受。同时优化线上线下服务，为尚未办理户籍的新生儿及时办理容缺参保登记。

（三）资助标准

新生儿参保财政资助个人缴费标准，按照每年公布的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确定。对符合条件的新生儿，其出生当年个人缴

费由财政全额资助。

四、实施步骤

（一）筹备阶段（2026 年 1-2 月）

市医保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市卫健部门按照省级实施方案要求，细化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分工，测算下达各县（市、区）年度资助新生儿参保目标任务。

（二）实施阶段（2026 年 3-12 月）

各县（市、区）医保、卫健部门和医疗机构积极开展资助新生儿参保民生实事宣传，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协助新生儿家长通过山西政务服务平台、“三晋通”平台“高效办成一件事出生一件事”办理专区、医保经办窗口等方式及时为新生儿办理医保参保登记，建立“一人一档”参保档案。

（三）验收阶段（2026 年 12 月底前）

通过日常调度、实地调研等方式，对各县（市、区）资助新生儿参加居民医保落实情况、新生儿参保覆盖率、财政资助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收。

五、资金保障

省财政根据新生儿属地参保原则，按照“当年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方式，以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运行年度，将资助资金下达各市。各县（市、区）要按程序按进度，及时拨付并上解县级财政资助资金。各级财政资助资金应在 10 月底前全

部拨付完毕。

各级财政资助新生儿参保资金依据当年实际资助新生儿参保人数和当年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计算，省、市、县分担比例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19号）规定的分档及负担比例执行。

六、工作要求

（一）成立专班，抓好落实。资助新生儿参保是全民医保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促进我省人口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措施，对保障新生儿就医权益、提升新生儿健康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市级成立以市医保局局长任组长，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资助新生儿参保”民生实事工作落实专班，统筹协调民生实事工作落实。各县（市、区）医保、财政、卫健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沟通协作，明确责任分工，共同做好资助新生儿参保工作，确保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强宣传，优化服务。各县（市、区）要拓宽渠道、丰富形式开展宣传，深入单位、社区、医疗机构等地进行“点对点、面对面”宣传动员，做好民生实事项目和居民医保政策解读，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持续优化医保参保登记服务，推进服务下沉，畅通线上线下办理渠道，增强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定期调度，确保成效。市级建立定期调度工作机制，

动态跟踪资助新生儿参保工作落实情况。各县（市、区）医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新生儿参保覆盖率、财政资助资金到位使用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估，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四）严肃纪律，加强管理。各县（市、区）要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资金管理，不得超范围使用，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资金行为。

附　件：1.2026年各县（市、区）资助新生儿参保计划表

2.“资助新生儿参保”民生实事工作落实专班

附件 1

2026 年各县（市、区）资助新生儿参保计划表

县（市、区）	资助新生儿参保人数（人）
盐湖区	≥3166
永济市	≥1284
河津市	≥2301
临猗县	≥1665
万荣县	≥1515
稷山县	≥1319
新绛县	≥1284
闻喜县	≥1443
绛　县	≥795
垣曲县	≥896
夏　县	≥1278
平陆县	≥631
芮城县	≥1323
合　计	≥18900

附件 2

“资助新生儿参保”民生实事工作落实专班

组　长：王　芳　　市医保局局长

副组长：史春瑞　　市医保局党组成员、市医保中心主任

原　强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瑞芳　　市计生协会副会长

成　员：张　霞　　市医保局规划信息科科长

王　嫣　　市医保局待遇保障科科长

崔婷婷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科长

李国勇　　市卫健委妇幼健康科科长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推进资助新生儿参加居民医保工作的落实，并协商解决落实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医保局待遇保障科

办公室主任：王　嫣　市医保局待遇保障科科长

工 作 人员：马　翔　市医保中心一级主任科员

白　茜　市医保中心三级主任科员

王犇犇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科员

王晓南　市卫健委妇幼健康科科员

主要职责：按照实施方案推进落实资助新生儿参保工作。

运城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2月27日印发